

证券代码：838655

证券简称：泰利信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655	泰利信	2024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天津文诺律师事务所 辛宇彤 李竹青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年度董事会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紧密围绕公司纲要开展各项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效益，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发展点。在此，对2023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年度监事会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紧密围绕公司纲要开展各项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效益。在此，监事会对2023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《2023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 2023 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以及 2023 年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财务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023 年，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建议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9:3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鲍晓魏 电话：022-58301868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